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0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873.8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槐荫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九阳欧南多小家电有限公司（原杭州绿嘉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和民生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分别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800 万台豆浆机项目	29,200.00	19,696.88
年产 5 万吨豆料项目	12,000.00	11,599.57
杭州厨房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35,014.00	29,240.46
杭州年产 25 万台商用豆浆机项目	22,137.00	10,995.61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23.00	4,112.5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	21,102.9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699.83	22,699.83
合 计	145,873.83	119,447.81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其下设 13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531903173210101	2,964,693.03	专户
		53190317328000923	5,655,288.88	定期存款
		53190317328000910	5,655,288.88	
本公司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37231018270000102	100,000.00	专户
		7372310182600056914	804,296.24	协定存款
		7372310184000075039	7,562,394.31	定期存款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槐荫支行	74110155300000023	0.00	专户
本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1601014210016892	535,937.10	专户
		1602014270000902	5,655,288.88	定期存款
		1602014270000927	5,655,288.88	
		1602014280000432	4,755,264.02	
		1601014270002805	5,083,875.00	
		1601014270002792	5,083,875.00	
欧南多公司	中信银行济南槐荫支行	7372310182600057743	7,700,143.19	专户
		7372310184000075651	106,248,794.84	定期存款
		7372310192600024611	10,000,000.00	
欧南多公司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经七路支行	571905589510908	4,386,924.67	专户
		57190558958000166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57190558958000063	42,358,083.29	
欧南多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经七路支	1602014210007658	8,075,546.01	专户

	行	1602014260000933	21,249,758.98	定期存款
		1602014260000992	75,806,713.99	
欧南多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研发专户）	1602014210007947	8,656,757.85	专户
合计			348,994,213.0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确定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必须为商业银行。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九阳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